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竣工水、气、声 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岗西一路 12 号 1 幢及 2 幢建设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毕，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中的全部内容。

扩建项目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3854.87m²，厂房建筑面积 3854.87m²。项目新增员工 4 人，生产天数为 28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含注塑机 1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2]100 号）。

扩建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2070600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8%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注塑工艺，项目产能为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验收范围包括废气：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粉尘；
- 3、噪声：厂界噪声；

1 伍维宏 田田 王喜堂
指教艺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注塑车间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扩建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套风量为 24000m³/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收走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原有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进杜阮河，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一套风量为 24000m³/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最大值 2.89mg/m³，处理后最大值 0.561mg/m³，折算处理效率 8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0.839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 10（无量纲）。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伍作宏 田且 王喜堂
黄敬艺

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未对非甲烷总烃及VOCs设置处理效率要求，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无超标现象。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伍维宏 10日 王喜莹
黄敬尧



1.废水：无；

2.废气：VOCs≤0.33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2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2]10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任维宏 田日 王喜莹
黄敬光

附：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6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伍继宏	13725932148	422302197902280314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田且	13620194382	430181198103262688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益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王贵尚	13377669333	610125198103123947
4	检测单位	广东省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蔡发巧	13045157955	440782199512232610
5					
6					
7					
8					
9					
10					

